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5-026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79 名，代表股份 257,734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23,422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70 人，代表股份 34,311,9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455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%；反对 9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；弃权 3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03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%；反对 9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%；弃权 36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39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；反对 8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 4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97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%；反对 8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%；弃权 4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415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%；反对 8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；弃权 4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997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%；反对 8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%；弃权 4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256,482,97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%;反对 86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;弃权 3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3,065,3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%;反对 86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%;弃权 3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56,394,07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%;反对 86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;弃权 4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,976,4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%;反对 86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%;弃权 4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56,117,27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;反对 1,2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%;弃权 39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,699,6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%;反对 1,2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%;弃权 39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56,220,87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;反对 9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;弃权 5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,803,2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%;反对 9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%；弃权 5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绿伟有限公司、昌正有限公司、CHEN KAI 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,044,728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955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%；反对 1,1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%；弃权 5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582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%；反对 1,1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%；弃权 5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林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372,880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676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%；反对 1,1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5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63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%；反对 1,1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%；弃权 5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069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%；反对 1,0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；弃权 5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65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%；反对 1,0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%；弃权 5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%。

11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27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%；反对 5,964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%；弃权 4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85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9%；反对 5,964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8%；弃权 4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1,623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%；反对 5,584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%；弃权 5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20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9%；反对 5,584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7%；弃权 5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767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；反对 2,47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；弃权 4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349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%；反对 2,47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%；弃权 4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三位独立

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